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793號

原告 王嬌

訴訟代理人 吳毓珊

被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訴訟代理人 洪鵬富

莊承勳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所執本院99年度司促字第5158號支付命令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 二、被告不得執本院99年度司促字第5158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 三、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897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間執本院99年度司促字第5158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08977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而系爭支付命令確定日期為99年3月3日，期間被告均未曾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被告遲至114年7月間始具狀聲請強制執行，已顯逾15年時效，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均已罹於時效。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
-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12年間通知原告須償還積欠帳款，原告

01 即授權女兒與被告進行債務協商，則原告知悉有系爭支付命
02 令所載債務而為債務協商，乃承認債務之行為，自生中斷時
03 效之效力，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並未逾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04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7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8 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09 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
10 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
11 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被
12 告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
13 告則抗辯其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因時效中斷而未罹於時效等
14 情，兩造就支付命令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是否存在
15 有所不明，原告之法律上地位因此陷於不安之狀態，且此種
16 不安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準此，應認原告提起本件
17 訴訟具有確認利益。

18 (二)次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19 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
20 效因承認、起訴而中斷，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與起訴
21 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
22 算；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
23 訟終結時，重行起算；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
24 權利，民法第125條、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2款、
25 第3款、第2項第1款、第137條第1項、第2項、第146條前段
26 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支付命令係於99年2月25日核發，並
27 於同年3月3日確定，被告於114年7月30日執系爭支付命令聲
28 請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全卷核閱無
29 訛。是自系爭支付命令確定之日起重新起算15年消滅時效，
30 被告就系爭支付命令所示債權請求權應於114年3月3日因時
31 效屆滿而消滅，被告遲於114年7月30日始具狀聲請強制執

01 行，業已罹於時效，原告據此主張時效抗辯，即屬有據。又
02 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請求權既對原告不存在，則原告請求
03 被告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
04 聲請強制執行，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
05 亦屬有據。

06 (三)再按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謂承認，乃債務人向請求權
07 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僅因債務人之一方行
08 為而成立，無須得他方之同意。至於承認之方式法無明文，
09 其以書面或言詞，以明示或默示，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03
10 年度台上字第861號判決意旨參照）。至債務人向債權人請
11 求協商債務時，就特定債權請求權有無承認情事，自應依協
12 商之具體事實認定之。查被告抗辯原告曾委請女兒與之協商
13 債務，固提出催收紀錄報告、譯文、電話錄音光碟為證（見
14 本院卷第41至47、109至124頁），然觀之該譯文內容所載，
15 原告女兒於112年10月27日電聯被告之催收人員李先生，李
16 先生告以積欠債務本息約新臺幣（下同）46萬元，專案協商
17 金額為一次清償23萬元，原告女兒表示23萬元太多了，其代
18 償能力最多為12萬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11頁），李先
19 生則稱金額差太多，老闆不會同意，原告女兒復質疑為何利
20 息是從91年起算，為何10年間未催繳等語（見本院卷第115
21 頁），可見原告女兒於協商過程僅詢問或表示最低可協商金
22 額若干、本息金額過高、其代償能力不足，並未見有何承認
23 特定債務之意思表示，被告上開抗辯，非屬可採。

24 四、綜上所述，系爭支付命令所示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
25 滅，並經原告為時效抗辯，則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支付
26 命令所載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27 項規定，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
28 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並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
29 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
30 所示。

31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01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02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即第一審
03 裁判費），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
04 示。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06 本院審酌後，認均不影響本件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併
07 此敘明。

0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9 條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4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5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賴葵樺